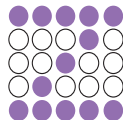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即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且概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即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名潛在賣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5%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A

(b) 賣方 B

(c) 賣方 C

(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i)賣方 A擬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2%股權；(ii)賣方 B擬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1.5%股權；及(iii)賣方 C擬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1.5%股權。

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1.5%、31.5%及30%權益。

### 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書

只要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35%的股權，賣方A則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其代表出席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以賣方A(其持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5%)之股東身份行使有關股份所附帶及可行使之所有表決權。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估計為9,500,000港元，須經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清。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從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至(i)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一百二十(120)天；或(ii)訂約各方以書面確認不再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iii)任何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其代表)違反諒解備忘錄內所載保密責任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間」)，(i)賣方不得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的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訂約各方將在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狀況、法定擁有權、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並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內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實質條款(包括代價及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書)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目標公司於建設資料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擁有使用標準化模塊開發流程開發電訊及金融業大型項目的經驗。

近年，目標公司一直致力於金融技術領域進行技術開發，提供創新的軟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整合、人工智能金融機器人、為多間銀行、證券公司及基金等提供雲端計算服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均高於台幣1億元。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從事物業租賃；(ii)從事貿易業務；及(iii)於資訊科技行業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操作系統及Linux應用系統、跨平台應用軟件及金融科技。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作為台灣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被視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補充，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自然擴張。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透過合併及收購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戰略。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遇，以(i)透過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間的合作

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其現有業務；及(ii)擴大其地理市場覆蓋率及提高生產能力。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能夠讓本集團接觸目標公司的客戶，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且概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